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G191

二、 采购内容：土壤环境数据库、地块管理（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日常监管、第三方单位监管、专家库管理、土壤环境综合分析、土壤环境地图、涉废企业数据采集管理、一废一档动态管理、“测管治”危废违规预警、危废一张图。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985,000.00。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五、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任务和系统试运行工作，在试运行期间完成对使用该系统的有关人员培训，并达到验收标准。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江阴市

七、 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八、 售后服务：系统验收后，供应商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有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份、乙方叁份，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存档壹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